



浙江财经大学 | 法学文库



行政判决原论

Xingzheng Fayue Yuanlun

张旭勇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浙江财经大学 | 法学文库

行政判决原论

Xingzheng Danjue Yuanlun

张旭勇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判决原论 / 张旭勇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765 - 0

I. ①行… - II. ①张… III. ①行政诉讼—判决—研究
—中国 IV. ①D925.3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1870 号

行政判决原论
XINGZHENG PANJUE YUANLUN

张旭勇 著

策划编辑 似 玉
责任编辑 似 玉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228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liuwenke0467@sina.com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765 - 0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利益衡量、裁判强度与
行政判决制度重构”(09CFX021)的最终成果

总 序

法治昌明离不开法学兴盛,法学兴盛离不开法律学人的砥砺前行。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文库即是浙江财经大学法律人耕耘于法学领域成果的结晶。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成立于2002年,2010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现有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和经济法学4个硕士学位点;学院法学研究力量雄厚,目前共有法学专业教师33人,教授11人,副教授8人,其中博士生导师2人,硕士生导师17人,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人才5人,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3人,校中青年骨干教师7人。

学院坚持实施科研强院战略,鼓励教师从事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激发了广大教师从事学术研究的积极性,整体学术水平有较快提升,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科研成果。近年来,学院教师先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21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8项。教师先后在《法学研究》《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管理世界》《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等刊物上发表和转载学术论文300余篇,出版了专著和各类教材近40部,获得省部级等各类科研成果奖30余项。

为展现浙江财经大学法律学人在法学研究领域辛勤耕耘取得的成果,扩大学术影响,助力法学人才的成长。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与法律出版社协商一致,设立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文库出版项目,集中出版浙江财经大学法

学院教师在法学研究领域取得的专著类学术成果。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与法律出版社本着鼓励学术创新、打造学术精品的追求,对申报列入文库出版计划的书稿精心选择,潜心打磨,以期展现浙江财经大学法律学人研究的最高水准。

孔子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周敦颐亦言:文以载道。我国的法治建设方兴未艾。弘法治之道在法律人,法律人弘道在法学论著。期盼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文库的出版能够为浙江财经大学法律人弘扬法治之道开辟新的天地。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李占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001)
一、行政判决问题的缘起	(001)
二、行政判决问题的特殊性	(008)
(一)行政纠纷的特殊性	(008)
(二)行政裁判权的有限性	(009)
(三)行政判决的公益性和评价方式的法定性	(011)
三、行政判决与行政诉讼类型的关系	(013)
(一)行政诉讼类型及其功能	(014)
(二)行政诉讼类型化差异及其原因	(016)
(三)我国行政诉讼类型与行政判决的对应和替代关系	(018)
四、行政判决与行政诉讼和解、调解的关系定位	(021)
(一)行政诉讼和解、调解及其正当性困境	(022)
(二)两种正当化理论及其论证缺陷	(025)
(三)行政诉讼和解、调解可能的正当化途径	(028)
(四)行政判决与和解、调解关系的重新定位	(036)
五、结构安排	(039)
第二章 行政判决对象论	(042)
一、行政判决对象问题及其意义	(042)
(一)行政判决对象的概念	(042)

(二)国内学者关于行政判决对象的争议	(046)
(三)行政判决对象问题的意义	(051)
二、具体行政行为作为行政判决对象及其主要原因	(052)
(一)判决应当以权利义务关系为对象	(052)
(二)行政判决原则上不宜直接以权利义务关系为对象	(055)
(三)行政判决原则上以具体行政行为为对象	(067)
三、基于权利保障目标的判决对象之突破	(069)
(一)行政判决对象突破的必要性、方向及其理论考量	(069)
(二)我国行政诉讼法制度及其实践的突破	(073)
(三)未来可能确立的禁止判决	(081)
(四)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何为行政协议案件判决的对象?	(083)
四、行政事实行为不宜作为行政判决对象	(088)
(一)理论与实践的争议	(089)
(二)对主流学术观点及其司法实践之质疑	(092)
(三)对现行行政事实行为救济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分析	(097)
(四)对相对人容忍部分违法行政事实行为的法理根据之考问	(101)
(五)相关的两个问题	(106)
五、行政判决对象的双层结构及其历史性	(108)
第三章 行政判决请求论	(111)
一、我国行政诉讼诉判关系的误读及其成因	(111)
(一)行政诉讼诉判关系的误读	(112)
(二)误读行政诉讼诉判关系的原因	(119)
(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两个问题	(126)
二、行政诉讼请求的生成逻辑	(129)
(一)原权利、救济权与诉讼请求的逻辑关系	(129)
(二)救济权的两种类型	(132)
三、民事诉讼判决类型“三分法”的取舍之辩	(135)
(一)救济权表现形式和民事诉讼判决类型“三分法”	(135)

(二) 民事诉讼判决类型“三分法”不具有兼容性	(137)
(三) 诉讼判决类型“三分法”的意义极为有限	(142)
四、相对人原权利类型与依诉讼请求行政判决种类	(144)
(一) 原权利类型化之标准选择	(145)
(二) 相对人原权利类型:防御权和受益权	(147)
(三) 防御权、受益权和基于原告诉请的行政判决体系	(150)
(四) “采取补救措施”不是一种独立判决形式	(165)
第四章 行政判决职权论	(168)
一、诉讼职权主义与职权行政判决	(169)
(一) 诉讼职权主义与行政诉讼的职权干预性	(169)
(二) 职权行政判决及其特点	(174)
二、职权行政判决的法理基础	(177)
(一) 行政行为的公益性与职权行政判决	(177)
(二) 为何通过职权判决督促行政机关维护公共利益?	(189)
(三) 另一种公益:社会资源节约和执法效率提高	(192)
三、公益的实现途径与职权行政判决种类	(194)
(一) 重作判决	(195)
(二) 补正判决	(196)
(三) 确认违法判决	(199)
(四) 变更判决	(202)
第五章 行政判决评价论	(204)
一、行政判决评价方式问题及其表现	(205)
(一) 1989 年《行政诉讼法》的一元化评价方式	(206)
(二) 《若干解释》的多元化评价方式及其问题	(206)
(三) 2014 年《行政诉讼法》对评价方式多元化的取舍	(214)
二、行政行为合法性评价与有效性评价的关系及其选择	(216)
三、可疑的无效行政行为理论与确认无效判决的有限性	(222)
(一) 无效行政行为理论与制度的背景及其问题	(222)

(二)无视他人权益的抵抗权不具有正当性·····	(224)
(三)相对人对无效与否的判断极不可靠·····	(230)
(四)不服从无效行政行为是无力且无益的冒险举动·····	(234)
(五)确认无效判决制度的有限空间·····	(238)
四、确认行政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判决的可能性·····	(240)
第六章 行政判决适用论 ·····	(246)
一、撤销判决的适用条件·····	(246)
二、重作判决的适用条件·····	(254)
三、变更判决的适用条件·····	(258)
四、履行判决的适用条件·····	(260)
五、给付判决的适用条件·····	(263)
六、确认判决的适用条件·····	(265)
七、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的适用条件·····	(269)
八、行政赔偿判决的适用条件·····	(271)
参考文献 ·····	(273)
致谢 ·····	(282)

第一章 导 论

行政判决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救济手段,在行政诉讼法中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之行政诉讼目的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政判决体系的完善性与科学性。因此,我国行政诉讼法应当设置哪些行政判决、根据什么设置行政判决、各种行政判决之间是什么关系以及如何适用等,都是行政诉讼立法和行政判决理论研究无法回避的问题。本课题的研究,从追问我国审判实践中已经被社会生活逼迫出来的行政判决问题及其特殊性开始。这既是研究的前提与切入点,也是课题研究的方向和着力点。

一、行政判决问题的缘起

行政判决是笔者长期关注的研究领域,因而经历了一个从个别到局部再到整体、从适用的操作性解释到批判性重构的过程。最初,笔者只是从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解释》)明文规定的判决种类入手,以特定行政判决的准确适用为目的,对其进行操作性解释,如关注行政诉讼确认判决中确认的对象、确认无效与撤销的关系、确认无效判决的举证责任、行政诉讼确认判决和民事诉讼确认判决书的异同等

问题;^①后来,笔者发现我国行政诉讼判决制度并不限于纯粹的适用性操作解释问题,开始关注我国已有判决种类设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问题,如批判维持判决、确认合法判决、确认有效判决的制度效率,功能重叠及其正当性问题等;^②再后来,当阅读了越来越多的相对人权益救济之现实困境的案例材料之后,笔者发现行政判决制度上述两个方面的研究存在明显缺陷,因为我国现有行政判决种类设置无法有效回应相对人权益救济需要,判决种类相互之间逻辑关系混乱。我国行政判决制度的这种无力与混乱状况,通过2014年《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并没有根本性解决问题。因此,笔者决定跳出实定法所规定的行政判决制度的解释与批判研究,转而从行政纠纷的特殊性和相对人权益的有效保护需要之本源出发,探讨我国行政判决体系的科学重构。在提出需要探讨和解决的行政判决问题之前,我们先看下面这个发生在山东荣成的真实案例:

2001年6月19日晚,郭某从市内花2800多元钱购买了40条红塔山香烟和1条红梅香烟。郭某骑着摩托车把香烟运回家的路上,被荣成市烟草专卖局的工作人员截获。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把郭某带回询问并做了笔录,当场扣押郭某随身携带的手机及摩托车,并让郭某交出身上仅有的800元钱。随后,工作人员对郭某的住处进行了强制搜查,又搜走了郭某家中的十几条香烟。2001年6月29日,郭某取回摩托车和手机。2001年9月6日,荣成市烟草专卖局以“无证运输及经销走私烟”为由没收卷烟52条,罚款800元。郭某以“买这些烟是为了打理人情,办自家事所用,不是经销走私烟”为由,于2001年9月20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烟草专卖局的行政处罚决定。2001年10月26日,荣成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之后判决撤销行政处罚。被告荣成市烟草专卖局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期间,荣成市烟草专卖局主动撤诉,一审判决生效。但是,2002年1月30日,荣成市烟草专卖局以“无证运输卷烟”

① 参见张旭勇、尹伟琴:《行政诉讼确认无效判决三题》,载《行政法学研究》2004年第4期;张旭勇:《民事、行政确认判决辨析》,载《行政法学研究》2006年第2期。

② 参见张旭勇:《行政诉讼维持判决制度之检讨》,载《法学》2004年第1期。

为由,对郭某作出“收购卷烟41条,罚款1508元”的处罚决定。于是,郭某第二次提起行政诉讼,同年3月27日,荣成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再次撤销了烟草专卖局的处罚决定。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荣成市烟草专卖局于4月12日第三次作出了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的内容与上一次处罚完全相同。^①

在这个案例中,郭某虽然每次都打赢了行政诉讼官司,但是其合法权益实际上并未获得有效保障,甚至可以说每次胜诉对他来说都是一次新伤害的开始。法院的撤销判决和烟草专卖局重新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不断循环重复,使郭某陷入了权利救济的困境。在实定法上,烟草专卖局在违法行政行为被撤销之后再次作出行政处罚并未被禁止,而且也不能禁止,因为完全有可能存在重作的需要。2014年《行政诉讼法》第71条和《若干解释》第54条只是规定了被告行政机关不得以完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行政处罚,法院既不能判决禁止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处罚,也不能限制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次数。即使被告行政机关仍然以完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重复作出行政行为,根据1989年《行政诉讼法》第65条第3款规定,法院可以向其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人事部门提出缺乏硬性约束的司法建议。因此,在当时,除了不具有强制法律效力的司法建议之外,对于郭某而言,哪怕烟草专卖局再次或再再次作出违法的行政处罚,他似乎也只能通过行政诉讼予以撤销,别无他法。^②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然而,2014年《行政诉讼法》并没有改变撤销判决和重作判决的基本制度及其内涵,^③对于郭某的合法权益仍然无法提供直接有效的救济手段。当然,2014年《行政诉讼法》第96条规定:“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

① 参见马玉峰、冉多文:《法院判决不敌行政处罚——被蔑视的法律判决》,载《法制日报》2002年6月17日。

② 有学者把郭某不断被烟草专卖局处罚的现象归结为行政诉讼撤销判决的执行不力,而没有注意到它是由于行政判决种类设置的不完善引起的。参见张晓丽:《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执行难的原因与对策》,http://dyz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81。

③ 2014年《行政诉讼法》给撤销判决增加了一种新的适用情形,即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取下列措施:(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三)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四)向监督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五)拒绝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此,可以把被告行政机关在违法行政行为被撤销之后反复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换汤不换药”行为定性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通过对行政机关负责人的罚款或者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严格约束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从而有效避免行政机关反复作出违法行政行为的乱象。但是,自2014年《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至今尚没有发现行政机关负责人或具体责任人被罚款或者被拘留的案例,2014年《行政诉讼法》第96条的实施效果难以期待。

那么,难道烟草专卖局对郭某的处罚案件就这样在“撤”与“罚”的交替中循环下去吗?这种不断重复的行政违法侵权行为如何才能得以有效控制?对于郭某在这个案件中的遭遇,每一个具有正义感的人的直觉可能是,是否可以增设撤销附带禁止重作判决,以解决郭某不断地被逼提起撤销诉讼的痛苦?^①2014年《行政诉讼法》并没有增加撤销附带禁止判决,而且在行政诉讼法修改过程中也根本就没有探讨过是否增设撤销附带禁止判决的问题。尽管2014年《行政诉讼法》没有增设撤销附带禁止判决,但是在理论上我们仍然可以探讨法院以判决禁止行政机关重作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可行性?法院是否具备作出禁止重作判决的能力?如果人民法院具备这样的能力,那么法院作出撤销附带禁止重作判决的条件或情形是什么?等等。然而,非常遗憾的是,刚刚修改通

^① 有学者指出,为了防止行政机关再次违法作出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在判决撤销违法行政行为的同时,可以作出明确赋义务判决。至于这个赋义务判决到底是不是包括禁止作为的义务,作者没有给出详细而明确的回答。参见杨建顺:《论行政诉讼判决的拘束力》,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9月17日。

过的2014年《行政诉讼法》对这个十几年前发生在山东的典型案例所反映的相对人权益救济难题,并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和有效的回应。

令人沮丧的是,类似于郭某这样无法通过胜诉行政判决有效获得合法权益保障的例子远不止这些。在田某诉北京科技大学案件中,田某的合法权益也同样无法获得充分而有效的救济。

1996年2月29日,北京科技大学田某在补考过程中携带纸条被发现。同年3月5日,北京科技大学认定田某考试作弊,对田某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并于4月10日填发了学籍变动通知。但是,北京科技大学一直没有给田某送达处分决定和学籍变更通知,也没有直接要求田某办理退学手续。田某仍然以北京科技大学在校生的身份参加学习和其他各项活动,学校也每年都收取田某的学费。1998年毕业之际,虽然田某大学四年成绩全部合格,而且毕业论文优秀,但是北京科技大学以田某已被退学为由拒绝给田某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办理毕业派遣手续。田某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责令北京科技大学给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办理派遣手续、并赔偿经济损失3000元及在校报上公开赔礼道歉。1999年2月,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科技大学在30日内向原告田某颁发毕业证书;60日内召集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田某的学士学位资格;30日内办理派遣手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①

在这个案例中,法院虽然判决被告“60日内召集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田某的学士学位资格”,但问题是,如果被告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仍然拒绝给田某颁发学位,那么田某应该怎么办?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如果再次提起诉讼,法院能够直接判决被告北京科技大学向田某颁发学位证书吗?为什么法院判决被告在30日之内向原告颁发毕业证书,却没有直接判决被告向原告颁发学位证书?人民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可以直接判决被告行政机关履行特定内容的法定义务?2014年《行政诉讼法》新增加的第73条规定:“人民法院经过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

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这个给付判决是专门为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费、社会保险待遇的支付纠纷设置的判决种类,因此类似于请求被告颁发学位证书的行政行为不属于给付判决的适用范围。^①因此,2014年《行政诉讼法》对需要被告行政机关积极配合的相对人受益权的救济和保护制度毫无进展。当然,在行政审判实践中,基于相对人合法权益救济的经济性和实效性考虑,为减少行政相对人可能的“诉累”,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往往指示行政机关如何作出行政行为,甚至明确责令被告行政机关作出特定内容的具体行政行为。^②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公布的《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案件,认为原告请求准予许可的理由成立,且被告没有裁量余地的,可以在判决理由中写明,并判决撤销不予许可决定,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由于重作判决可以理解为重新履行判决,^③所以这个司法解释似乎是向我们表明了包含实体内容的履行判决、重作判决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适用条件。但是,在实证法层面,这个司法解释只能在行政许可这类特殊案件中适用,并不具有普遍性效力,较之于1989年《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2项、第3项,2014年《行政诉讼法》第70条、第72条规定的履行判决和重作判决的条款内容基本没有变化,相对人在个案中的合法权益救济仍然无法获得全面而稳定的制度保障。

上述两个案例表明,对于郭某和田某而言,不管是1989年《行政诉讼法》还是2014年《行政诉讼法》,都无法为他们提供稳定有效的权益救济手段。这就产生一个问题,为什么民事诉讼判决不存在无法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问题?设置各类行政判决的根据是什么?哪些行政判决是没有必要的?为全

① 参见信春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94页。

② 比如,在刘幸诉北京海淀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中,法院判决:“被告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判决生效后2个月内对原告刘某的申请核准登记,并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3]海行初字第67号。

③ “在功能上撤销判决附带重作判决与履行法定职责判决是相同的,只有适用条件不同而已。”参见章剑生:《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下卷),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881页。

面有效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我们还需要设置哪些行政判决?行政判决种类设置是经验的还是逻辑的?^① 决定行政判决种类体系结构及其发展变化的因素有哪些?未来的行政诉讼中还可能会出现哪些判决种类?行政判决种类在逻辑上是否能够穷尽?行政判决种类设置在何种程度上是一个中国化问题?等等。上述问题构成了本书研究的核心内容,主要追问各种行政判决产生的正当性根据、相互关系以及各种行政判决的适用范围与条件,完善与重构我国现行行政判决体系,以全面而有效地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

由此可见,行政判决问题确实是一个需要在理论上作进一步探讨的复杂问题。但是,自21世纪以来,被誉为“东方经验”的调解思潮卷土重来,我国行政诉讼的结案方式也曾经极力提倡和解、调解,“调解优先”甚至成了我们司法审判工作的一项原则,^②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变相强制调解、调解竞赛或奖励;^③而且,2014年《行政诉讼法》第60条明文规定了貌似有限实则可能无限适用的行政诉讼调解制度。^④在此背景下,我们需要对危及行政判决地位与作用、影响行政判决研究必要性的和解、调解制度及其与判决的关系加以探讨。另外,由于近十年来我国学者普遍、极力倡导行政诉讼制度类型化,认为没有明文规定诉讼类型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的重大明显缺陷,引入行政诉讼类型化的是行政诉讼制度完善的必由之路,^⑤所以在探讨行政判决制度的体系化建构或完善之前,我们还需要关注行政判决和行政诉讼类型的关系,进一步巩固确认行政判决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① 在国内,最早关注到行政判决种类根据问题的是项一丛博士。参见项一丛:《行政诉讼重作判决研究》,载章剑生主编:《行政诉讼判决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31页。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法发[2010]16号)。

③ 参见张卫平:《诉讼调解:时下态势的分析与思考》,载《法学》2007年第5期。

④ 2014年《行政诉讼法》划定的调解适用范围是:赔偿、补偿案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案件。但是,在现代行政法上,几乎没有纯粹的羁束行政行为,即大部分行政案件属于自由裁量权案件。

⑤ 参见章志远:《行政诉讼类型构造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9页;赵清林:《行政诉讼类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96页;李广宇、王振宇:《行政诉讼类型化:完善行政诉讼制度的新思路》,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2期;江必新:《完善行政诉讼制度的若干思考》,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1期。